

以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历年全国统一考试试题为例  
依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编写

# 经济法学习精要

抗 红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习精要 / 抗红主编. —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3

ISBN 7-5361-3119-4

I. 经… II. 抗…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819 号

|      |                                                               |
|------|---------------------------------------------------------------|
| 出版发行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br>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br>邮编: 510500 电话: (020) 87557232 |
| 印 刷  |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
| 印 张  | 11.5                                                          |
| 字 数  | 310 千                                                         |
| 版 次  |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 ~ 3 000 册                                                   |
| 定 价  | 19.00 元                                                       |

## 前 言

法律是社会行为的规范和准则。懂得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基本素质的表现。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规则，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应是一个社会人人生旅途的常规装备。可是，装备越全，负荷越大。在信息爆炸的时代，如何精简行囊、轻装上阵是我们每个人时常要面对的抉择。

《经济法学习精要》正是出于这一目的编写的。编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的教学和全国统考考试辅导工作，深谙考生们在历年统考中仅20%通过率的苦涩无奈，了解考生的学习情况，故本书针对由专家精心设置的更加注重实用性、灵活性、综合性的《经济法》统考试题，遵循“没有思路，没有出路”的备考理念，将《经济法》教学中的学习要点、难点与考试中的考点结合起来，试图引导读者以学习奠基础、养思路，以考题探出路、提能力，在活学活用中汲取精华，把知识铸成素质和能力。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在系统全面的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澄清疑点、简化难点、归纳要点。不同于直接从要点、考点进入理论学习及实际应用的应试指导，本书注重理论基础的学习，强调深入理解，推崇学以致用。只有对知识真正理解了，面对现实问题才能有清晰的思路，进而找到解决问题的出路。

希望本书能对经济法有现实及应试需要的人士有所帮助，以尽编者几年来且行且思的绵薄之力。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5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b> .....    | (1)   |
| 一、经济法概述 .....               | (1)   |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 (3)   |
| 三、经济法律责任 .....              | (8)   |
| 四、法律行为和代理 .....             | (10)  |
| 五、诉讼时效 .....                | (18)  |
| <b>第二章 企业法</b> .....        | (22)  |
| 一、企业法概述 .....               | (22)  |
|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             | (25)  |
| 三、合伙企业法 .....               | (31)  |
|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45)  |
| <b>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b> ..... | (55)  |
|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            | (55)  |
|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 .....       | (56)  |
|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 (59)  |
|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 (62)  |
| <b>第四章 公司法</b> .....        | (64)  |
| 一、公司法概述 .....               | (64)  |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69)  |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81)  |
| 四、公司债券 .....                | (99)  |
|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 .....             | (100) |

|                          |       |
|--------------------------|-------|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 .....         | (102) |
| 七、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         | (103) |
| 八、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104) |
| 九、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104) |
|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 (107) |
|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107) |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113) |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122) |
| 四、外资企业法 .....            | (126) |
| <b>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b> .....   | (140) |
| 一、破产和破产法 .....           | (140) |
|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 (142) |
| 三、债权人会议 .....            | (146) |
| 四、和解和整顿 .....            | (149) |
|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 (152) |
| 六、破产程序终结 .....           | (162) |
| 七、破产责任 .....             | (164) |
| <b>第七章 证券法</b> .....     | (171) |
| 一、证券法概述 .....            | (171) |
| 二、证券的发行 .....            | (172) |
| 三、证券的交易 .....            | (186) |
| 四、持续信息公开 .....           | (200) |
| 五、证券交易所 .....            | (203) |
| 六、证券中介机构 .....           | (205) |
|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   | (208) |
| 八、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 (208) |
| <b>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b> ..... | (225) |
| 一、合同法概述 .....            | (225) |
| 二、合同的订立 .....            | (227) |



|                            |              |
|----------------------------|--------------|
| 三、合同的效力 .....              | (232)        |
| 四、合同的履行 .....              | (237)        |
|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253)        |
| 六、违约责任 .....               | (256)        |
| <b>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b>   | <b>(267)</b> |
| 一、各种有名合同的有关基本规定 .....      | (267)        |
| 二、例题 .....                 | (270)        |
| <b>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b>  | <b>(271)</b> |
| 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          | (271)        |
| 二、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 (272)        |
| 三、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        | (276)        |
| 四、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       | (276)        |
| 五、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        | (276)        |
| <b>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b> | <b>(278)</b> |
| 一、支付结算概述 .....             | (278)        |
| 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        | (279)        |
| 三、结算纪律与责任 .....            | (287)        |
|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      | (288)        |
| <b>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b>   | <b>(292)</b> |
| 一、票据法概述 .....              | (292)        |
| 二、票据的分类 .....              | (303)        |
| 三、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 (312)        |
| 四、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 (313)        |
| <b>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b>    | <b>(321)</b> |
|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 .....            | (321)        |
| 二、著作权法 .....               | (322)        |
| 三、专利法 .....                | (330)        |
| 四、商标法 .....                | (337)        |
|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 .....            | (344)        |

|                       |       |
|-----------------------|-------|
| <b>第十四章 会计法</b> ..... | (349) |
| 一、会计法概述 .....         | (349) |
| 二、会计监督 .....          | (350) |
|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352) |
|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 (355)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难点〕** 对法律行为与代理内容的全面、正确理解及其灵活运用，尤其是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滥用代理权与无权代理的区别，无权代理与无效代理的区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及期间计算，几种特别的诉讼时效适用的期间和情形，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的区别及适用，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方式与诉讼方式的区别和联系。

### 一、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关键词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成文法中法律规范表现为法律条文（1个法律规范对应1至若干个法律条文）。可以说，法律规范是法的最基本构成单位。

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它是由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

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组成经济法的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所以说，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如民法，行政法等。

可见,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 国家通过经济法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从而实现其统治和管理职能。

[例 1.1] 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 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

[例 1.2] 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本题考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并非一切经济关系, 如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

##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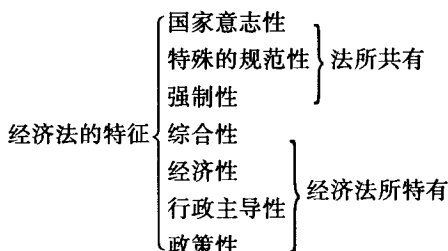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即 { 经济管理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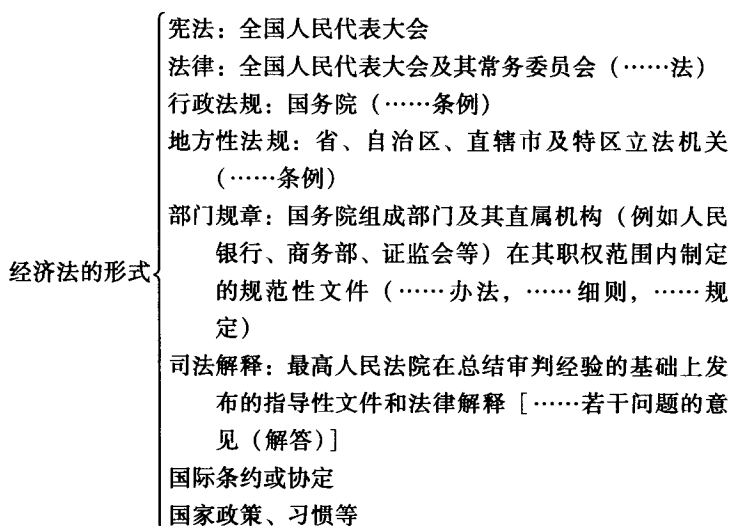
其中, 把握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的两个要点是, 其一, 这种关系具有上下级管理和被管理的特征; 其二, 这是一种经济关系,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例如]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两种关系, 前者属于经济组织内部的行政管理关系, 不是经济关系, 所以, 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者是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所以, 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三) 经济法的特征



### (四) 经济法的形式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脱离了社会关系的人是不存在的。统治阶级对国家、社会、人的统治和管理归根结底表现

为对社会关系的作用，统治阶级对社会关系中的某些需要保护、促进，某些需要限制、取缔，法成了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即：

社会关系 { 其中 { 需保护、促进的 } 法律 → 法律关系  
          { 需限制、取缔的 }  
其他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由政治经济、道德习俗、文化教育、社会舆论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

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调整后的社会关系，即社会关系的法律化表现。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一种意志关系，是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

例如，婚姻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而友谊关系不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或指社会关系经法律规范调整后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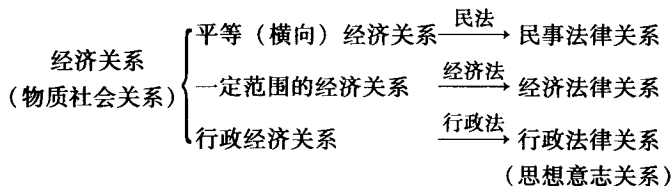
其法律特征 { 经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关系  
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权利义务一旦形成，  
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

权利义务内容为法律关系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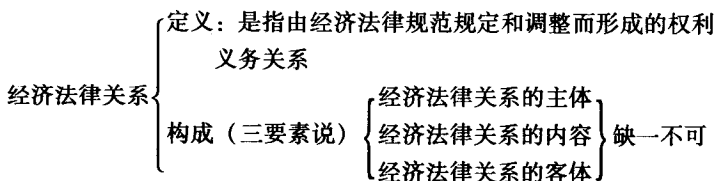
确立法律关系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  
 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是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是当事人参与法律关系的目的

[例如] 买卖关系  $\xrightarrow{\text{合同法}}$  合同关系  
(经济关系) (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化表现。



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政府对经济的管理, 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 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要想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成为某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当事人), 首先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取得, 在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不管用哪种方式取得了主体资格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 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例 1.3]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不受法律保护。(√)

### 2. 种类

不只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

户、个体经营户、合伙组织、公民个人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法独有）以及国家本身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可以简单理解为：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获得的依法实现其经济利益的自由。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依法行使权利时法律对其行为的限制和约束。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的权利。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     |                                                                                                                                                                                                                                                                                                |
|---|-----|------------------------------------------------------------------------------------------------------------------------------------------------------------------------------------------------------------------------------------------------------------------------------------------------|
| { | 概念： |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权利义务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是权利行使和义务承担的客观标准                                                                                                                                                                                                                                    |
|   | 分类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3em;">{</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经济管理和协调行为<br/>           与经济管理和协调活动有直接关系的物：如税金<br/>           智力成果：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br/>           权利：土地使用权（当其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         </div> |

【例 1.4】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BCD）。

- |           |          |
|-----------|----------|
| A. 阳光     | B. 房屋    |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

**本题考点** 经济法律关系的几类主要客体，其中房屋属于有体物，经济决策行为属于行为，非专利技术属于智力成果。阳光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原因是阳光不具有物的基本属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处于某种确定状态的过程。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原因是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造成的。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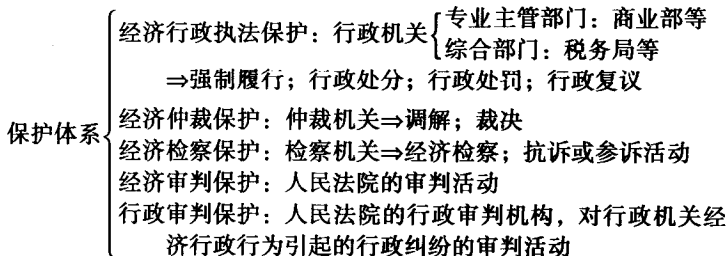
【例 1.5】 违法行为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本题考点**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原因的种类，非法行为属于

违法经济行为。如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使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损害赔偿经济法律关系产生。

### (六)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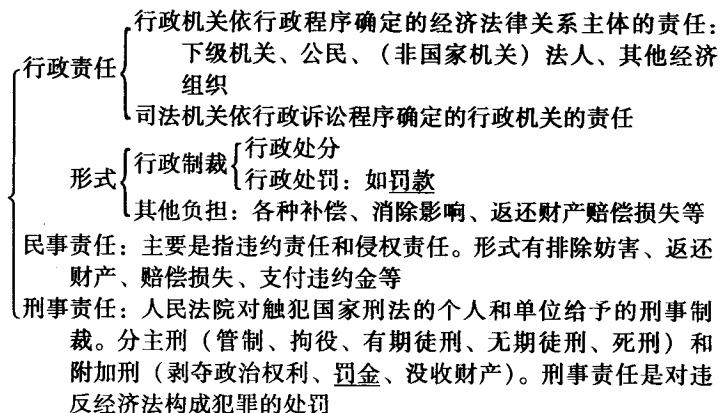
实质上指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它最终是通过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来实现的。



## 三、经济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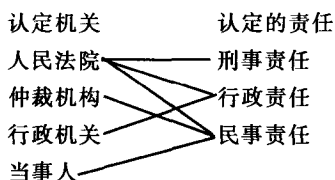
### (一)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违背法律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任何一个部门法所必须具备的制度。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了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形式有：



## (二) 经济法律责任的认定

经济法律责任的认定，必须经特定机关依特定程序认定。



## (三)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

经济责任确定后，当事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

实现方式 { 因自觉履行而实现：是指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的实现  
强制执行：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及人民法院执行

## (四)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通常有当事人协商和解、第三方（如行政机关）调解、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主要的方式是仲裁和诉讼。见表 1-1。

【例 1.6】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 1.7】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 1.8】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